

004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新邵县财政志

湖南省新邵县财政局编

# 新邵县财政志

(内部发行)



《新邵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1989年3月

# 《新邵县财政志》编纂机构及人员名单

## 编纂领导小组

- 组 长     周彩轩
- 副组长    刘省吾
- 曾志儒
- 成 员     蔡祺达
- 杨铁桥

## 编写小组

- 主 编     曾志儒
- 编 辑     李易贞
- 周先列
- 赵健庭
- 摄 影     刘让林
- 制 图     肖冠群
- 封面题字   孙南权

# 贺《新邵县财政志》出版

卿明星

《新邵县财政志》为我县第一部专业志，率先出版。这是新邵文化建设工程的一项不朽盛事，是全县纂修地方志工作的首批成果。深感高兴，值得庆贺！

修志的基本功用，在于“存史、资治，教化”。新邵在1952年建县前历为农村，地瘠民贫，纯属封闭型的自然经济。建县后，建立和健全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中共新邵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坚持为人民生财、聚财、理财的原则，领导广大财政工作人员和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勤劳治县，工、农、商、学各业蓬勃发展，业绩斐然。《新邵县财政志》缩建县35年为一瞬，揽方百里财政史实为一册，记全县财政收、支、管工作之状况，详其各个时期兴衰起伏之规律，实为富县利民的重要工具。

财政史卷帙浩繁，汇集成书，工程巨大。赖全县财政干部广征旁蒐，编辑人员龟勉以赴，辛勤耕耘，历时两年，志书告成。我深信：一枝先放，定能引出百花竞开，全县各专业志或部门志亦将陆续问世。新邵人民将会以志为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程上同心协力，奋勇前进。

（卿明星系中共新邵县委副书记、《新邵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1989年3月

# 序

周彩轩

《新邵县财政志》问世了，是新邵县财政史上的创举，是一件由衷高兴的大喜事。

这部志书，记载了新邵建县35年来生财、聚财、理财的历史发展规律，综合反映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它不仅是我县财政干部了解本县财政历史，提高财政业务的好教材，也为今后财政工作者提供了历史借鉴，给子孙后代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新邵县始建于1952年。地理特点是“六山、半水、两份田，份半道路加庄园”。境内资源丰富，气候适宜。经过35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普遍改善。财政部门坚决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财原则，坚持扶植生产发展，培植财源，积聚资金，合理分配资金，厉行节约，加强监督管理。从1971年始，连续16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特别是在1981年和1982年两年还借给中央财政736·2万元，为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加快我县各项事业的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

在编写这部志书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始终抓住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有关本质方面进行记述。从实际出发，忠于史实，秉笔直书，以较大篇幅主要反映了建县后 35 年来财政工作的沿革兴废，因果规律。做到：详略得体，文省事丰，重点突出，内容完整，记载翔实。编写中，承蒙《邵阳市志》办公室和《新邵县志》办公室的支持和指导，编辑人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资料搜集、整理工作。他们不畏劳苦，日夜操劳，编目几经修改，数字几次核对，文字反复推敲。由于编辑人员的精心努力和多方协助，终于脱稿成书。但因新邵是新划的县，年代久远，部分资料失存，就连建县后的文字资料亦不齐全，加之首著其书，缺乏经验，错误、缺点难免，尚蒙读者倾注心意，以资后鉴。

1989年3月

#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求真存实，秉笔直书，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二、新邵系1952年新建县。志书时限，上至1952年，下至1986年。记载全县35年来的财政收、支、管状况，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采取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记、志、传、图、表、录齐备，以志为主，图表于各编、章、节之中，力求图文并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

四、编目设置遵循“事以类从，类为一志，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要求，采用编、章、节融于一体，使其纵成体系，横成系列。为便于承上启下，亦有部分编、章冠以无题前言；大事记以时系事，其中少数条目补充志书中未涉及的内容。

五、数据系按财政历年决算的档案资料，照财政专业口径整理而成。为了便于对比，将1954年以前的人民币（旧币）1万元折算为现用人民币1元计列，计量单位以现行统一计量标准计算。

---

六、数字表述以国家《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用阿拉伯公元年号；编目排列号用汉字，节以下以一、1、分段；数量和金额用阿拉伯数字，行文中不定数用汉字。

七、全书资料来源于档案、文献资料和部分口碑资料，经反复考辨整理后择用；为节省篇幅，参照资料来源未附注出处。

八、志中地名、单位用全称，重复出现的县名、局名，一般采用简称；涉及人名时，一般直接冠以姓名，不用“同志”或职务称谓。



# 目 录

概述..... ( 1 )

大事记..... ( 6 )

**第一编 建置沿革**..... ( 25 )

**第一章 行政机构**..... ( 26 )

        第一节  财政局(科)..... ( 26 )

        第二节  财政所(室)..... ( 27 )

**第二章 党、团组织**..... ( 29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 29 )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30 )

**第三章 人员编制**..... ( 31 )

        第一节  局..... ( 31 )

        第二节  基层所..... ( 32 )

**第四章 人物**..... ( 33 )

        第一节  人物表..... ( 33 )

        第二节  人名录..... ( 35 )

**第二编 财政收入**..... ( 39 )

**第一章 工商各税**..... ( 44 )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 ( 49 )

        第二节  所得税..... ( 52 )

        第三节  地方税..... ( 54 )

---

第二章	农业税	( 57 )
第一节	税制、征收	( 62 )
第二节	入库、结算	( 68 )
第三节	减免	( 69 )
第三章	企业利润	( 71 )
第一节	工业	( 75 )
第二节	商业	( 76 )
第三节	供销社	( 78 )
第四节	其他	( 79 )
第四章	其他收入	( 81 )
第一节	契税	( 81 )
第二节	公产及租金	( 81 )
第三节	规费	( 82 )
第四节	罚没及赃款、赃物	( 83 )
第五节	其他	( 83 )
第五章	预算外收入	( 86 )
第六章	债券	( 91 )
第一节	公债	( 91 )
第二节	国库券	( 92 )
第三编	财政支出	( 97 )
第一章	农业	(103)
第一节	农技、畜牧、水产	(103)
第二节	水利、农机	(105)
第三节	林业	(107)

---

第四节	扶贫经费	(107)
第五节	长远规划	(109)
第二章	工业	(114)
第一节	国营	(114)
第二节	集体	(115)
第三章	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	(117)
第一节	教育	(122)
第二节	文化	(125)
第三节	卫生	(126)
第四节	公费医疗	(129)
第五节	计划生育	(132)
第六节	科技、广播、体育	(133)
第四章	优抚、救济	(137)
第一节	优抚	(137)
第二节	社会救济	(139)
第三节	灾害救济	(140)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	(144)
第一节	行政支出	(144)
第二节	公安支出	(156)
第三节	司法、检察支出	(156)
第六章	其他经费	(159)
第一节	城镇人口安置费	(159)
第二节	其他事业费	(160)
第七章	预算外经费	(169)

---

<b>第四编</b>	<b>财政管理</b> .....	(175)
<b>第一章</b>	<b>管理体制</b> .....	(175)
<b>第一节</b>	<b>县财政</b> .....	(175)
<b>第二节</b>	<b>乡、镇财政</b> .....	(179)
<b>第二章</b>	<b>财政监察</b> .....	(184)
<b>第一节</b>	<b>机构</b> .....	(184)
<b>第二节</b>	<b>检查</b> .....	(185)
<b>第三章</b>	<b>财会队伍</b> .....	(187)
<b>第一节</b>	<b>队伍状况</b> .....	(187)
<b>第二节</b>	<b>职称评定</b> .....	(188)
<b>第三节</b>	<b>学术团体</b> .....	(190)
<b>跋</b> .....		(194)

# 概 述

新邵县系1952年由新化、邵阳两县析置。位于湘中邵阳盆地和新涟盆地之间，地处东经 $111^{\circ}8'$ —— $111^{\circ}50'$ ，北纬 $27^{\circ}15'$ —— $27^{\circ}38'$ 。东界涟源、邵东；南邻邵阳市郊和邵阳县；西毗隆回；北连新化、涟源、冷水江。总面积 $1792\text{km}^2$ （约占全省总面积的0.85%）。其中：平原占14.77%，岗地占12%，丘陵占22.47%，山地占46.97%，水域占3.79%。最高海拔1513.5m，最低海拔176m，一般350~450m。耕地面积46万亩。人口172748户，666040人，其中，农业人口162558户，623137人。

195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3932.5万元，农业产值占91%。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3.1615亿元，其中，农业产值1.7122亿元，占54.16%。县辖6区、1镇，31个乡和2个乡级镇，县城酿溪镇。财政局位于酿溪镇大新街，所属40个区（镇）、乡（镇）财政所分设在各区（镇）、乡（镇）机关内。财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设置财政机构，它在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与有关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财政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君”或“取之于民，用之于官”。建国后，逐步建立了新

型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总方针。1952年建县后，县级财政工作在中共新邵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遵循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服务宗旨，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人民生财、聚财、理财的原则，按照国家各个时期的法令、政策，结合本县的具体情况形成了预、决算的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各项财政收、支的规章制度，为发展全县经济建设和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2——1986年，新邵财政大体经历5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1952——1957年，收、支稳步持续上升，初步建立新的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形成社会主义新型的财政管理体系。它对于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有计划地进行国民经济建设，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职能作用。1952年与1957年比较：财政总收入由67.2万元增至139.2万元，增长1.09倍。从其构成的比重来看，企业收入由占1%上升到3.83%，工商各税收入由占4%上升到50.6%，农业税收入由占70%下降到12.6%。财政总支出由107万元增至299.5万元，增长1.79倍。其中：经济建设支出由10.28%上升到40.13%，行政支出由37.38%下降到19.3%，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支出总额增加1.4倍。财政收支各类比重初步趋向合理，工商企业得到有计划地发展，农民负担减轻。

1958——1961年，新邵财政虚浮上升，实际下降。1958

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深受“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财政收入“放卫星”，出现“虚收实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教训极为深刻。1958年财政总收入209.4万元，比1957年增长52.5%，1959年陡降到144.1万元，1960年猛升到593.5万元，1961年又降到284万元。而财政支出逐年大幅度增加，1958年为355.7万元，比1957年增加18.5%；1959年为507.7万元，比1958年增加42.7%；1961年为564.9万元，比1959年增加11.2%。其中，4年平均经济建设支出比重由前6年平均的20.23%上升到61.13%，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4年平均支出比重由36.18%下降到20%，比例失调。

1962——1965年，财政处于调整、恢复中。1961年开始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全面落实各项措施，恢复基层财税机构，充实人员，整顿和健全财政管理制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处理“浮夸风”、“共产风”中的遗留问题，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财政支出渐趋合理。1962年，经济建设支出压缩到10.86%，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支出提高到47.71%，行政支出调高到30.38%。1966年，财政总收入395.3万元，财政总支出337.5万元，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26.28%，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支出占39.64%，行政支出占22.16%。

1966——1976年，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经济建设遭受严重破坏，财政徘徊不前。除1975年外，每年总收

入均在400万——500万元之间。一些工厂停产“闹革命”，企业收入只占财政总收入的1.9%，比1965年的7.7%下降了5.8%。11年中有5年亏损，财政退库174.6万元，收退两抵，净收95.1万元，年平9.51万元。财政支出比例再次失调，10年间财政总支出5320.5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41%，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支出占39.5%，行政支出占15.9%。

1977——1986年，财政兴旺发达。197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达1004万元，1978年增加到1130万元。尔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改革逐步深化，措施逐步落实。1979年，贯彻财政部“进一步减轻农村社队的税收负担”政策，促进了生产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1980年，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一定五年”的管理体制。后又采取“定额上交，递增包干，超收全留，短收不补”的办法。1983年全面试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10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打破了“大锅饭”，责、权、利紧密结合，促进了工农业生产，财政收入年胜一年，财政支出比例日趋合理。1979~1986年，8年财政收入年年在1000万元以上，累计收入1.1763亿元，平均每年为1470.3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8.3%，工商各税收入占79.6%，农业税收入占10.3%，其他收入占1.8%。财政支出1.1892亿元，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支出5192.8万元，占43.6%，是历史最高水平。

建县35年来，新邵财政工作道路曲折，曾经出现过一些失误。但由于坚持实事求是和为人民生财、聚财、理财的原



则，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发扬成绩，纠正错误，因而能克服困难，继续前进。35年的全县财政收入，累计完成2.31339亿元，其中企业收入1508.2万元，占6.5%；工商各税收入1.7231亿元，占74.5%；农业税收入3960.5万元，占17.1%；其他收入386.8万元，占1.7%。财政总支出2.2962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99.2%。其中经济建设支出7539.9万元，占32.84%；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支出9116万元，占39.7%；优抚、救济支出1217.2万元，占5.3%；行政管理支出4188.9万元，占18.24%；其他支出899.8万元，占3.92%。总的情况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81~1982年，新邵县机动财力借给中央财政736.2万元，为社会主义建设筹集资金做出了应有的贡献。